



“办不成事”小窗口 便民服务大舞台

□ 本报记者 王莹 文/图

1月26日,正值腊月二十四,整个福州城都沉浸在过年的节日气氛中。和往常不一样,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整峰派出所的户籍民警张宇含早就来到办事窗口,开始了一天工作。

“今天过节,来办事的群众会少一些,平常忙的时候,3个窗口根本不够用。”张宇含笑着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10点刚过,一位中年女士手拿一叠材料匆匆走进办事大厅,取完号没有多等,张宇含就接待了她。

细问缘由,事情很简单。这位张女士不久前置换房屋,在卖房时与对方约定,会尽快将自己一家的户口迁出,否则将赔偿对方两万元的保证金。所以当她买下亚峰新区某栋二层的一处房屋后,便着急想把户口迁进去。

“买房的时候,房主说他的户口不在这,我直接迁进来就好,应该不难吧。”张女士向张宇含确认着。

张宇含一边核对张女士带来的文件材料,一边查询该处房产的落户情况,发现事情并不像张女士预期的那么简单。

原来,这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亚峰新区在1999年竣工完成,上报地址时,开发商出现了失误,把架空层也算作了一层报了上去。

“这就导致产权证和户口上,实际住在一层的变成了二层,住在二层的变成了三层,依此类推,每层都往上错了一层。”张宇含耐心地向张女士解释,“户口和实际地址对不上的话,也就没有办法迁进来。”眼看事情办不成了,张女士瞬间着急了,连声问应该怎么办才好。这时,坐在张宇含隔壁办公的户籍民警郑绣缤站起身,耐心引导张女士坐到她所在的窗口前,温柔但坚定地告诉她:“你放心,我这里专门管的就是‘办不成’的事,绝不会让你白跑一趟。”

记者仔细观察后发现,郑绣缤所在的办事窗口和其他两个窗口略有不同,多了一块小牌子,上面写着“办不成事”受理窗口。



图为在整峰派出所“办不成事”受理窗口,郑绣缤(左)正在仔细查阅核对张女士的户籍申请材料。

“这是福州市公安局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所推行的一项便民举措。”福州市公安局社区警务指导处处长张开源介绍说。

“办不成事”受理窗口由派出所窗口组长或窗口负责人负责服务工作。群众在该窗口提交办事申请后,民警会对群众提交的事项及问题登记受理,而后进行详细分析,查找具体原因。

“对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民警依法依规尽力解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民警向群众讲明政策规定,做好解释工作。对于特殊情况,公安机关将启动会商机制。”张开源说。

去年7月初,福州市公安局先行在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四城区设有多个窗口的派出所进行试点,整峰派出所就是其中之一。同时,福州市公安局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视情增设“办不成事”受理窗口。目前,全市共有124个派出所设立“办不成事”受理窗口。

作为整峰派出所“办不成事”受理窗口的负责人,郑绣缤之所以敢胸有成竹地向张女士打包票,是因为她已经不是第一次办理亚峰新区的户籍问题,而且办理的效果非常好。

去年9月前夕,为了让小孩在福州读书,林先生在亚峰新区购买了一栋房屋,急于落户。郑绣缤受理后,通过详细查找资料了解到该小区存在历史遗留的户籍问题,便及时联系社区民警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多次走访入户,宣传政策,最终促成该栋楼的7户房产主全部到场参加协调会。

两次协调会开完后,7户房产主同意把自己的户籍地址统一往下一层迁移,顺利让林先生一家落户进来。

“如果你想迁户口,就要按照同样的办法,在征得楼下一层房产主的同意后,他迁出,你再迁入。”郑

绣缤仔细帮张女士分析找出问题的解决途径。

张女士连连点头同意,并表示想尽快和楼下房产主见面。郑绣缤立即电话联系负责亚峰新区片区的社区民警叶聘,让他核实一层房产主的居住情况和联系方式。很快,叶聘就发来反馈,房产主一家已不住在该小区,且他本人正在外地办事,但同意通过视频来协商此事。

于是,在“办不成事”受理窗口,张女士和楼下房产主顺利远程“见面”。对方表示,自己和家人常年不在福州居住,愿意将户口迁出。双方在郑绣缤的指引下达成协议:3天后,二人同时到派出所,分别办理户口迁出和户口迁入手续。

“这件麻烦事终于办成了,我真是太激动啦。不然,我们全家都别想过好这个年!”张女士心里石头落了地,语气也轻快起来,逗得大家一起跟着乐。

整峰派出所教导员陈雨告诉记者,户籍窗口是服务群众的“第一窗口”,也是派出所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整峰派出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服务理念,优化服务举措,就是要把“办不成事”的“小窗口”打造成便民服务的“大舞台”。

自“办不成事”受理窗口设立以来,整峰派出所共协调解决群众各类疑难杂症问题15件,1件正在加急办理,办结率达到98.6%,获得群众的广泛好评。

记者手记

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群众碰到的问题,再复杂也要把它变得简单。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整峰派出所针对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疑难杂症”,开辟专门渠道,将群众未办理的各类办不成事项、不满意事项和举报投诉纳入窗口统一集中受理,实现群众诉求全流程处理,真正做到让群众办事不空跑,不多跑,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办事体验,提高为民服务质量。

的法律意识逐步提高,非法狩猎案件大幅减少。”崔舰说。

据了解,黄泥河森林公安分局共有181名干警,辖区森林面积达196万公顷。2021年,黄泥河森林公安连破5起重大非法狩猎案,破获特大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收缴野生动物(中华穿山甲)1372只,救助放生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马麝1只,收缴木材34.32立方米。

“我们采用高科技和土办法相结合的方式,在辖区内铺设了天罗地网,让不法分子不敢到这里来。”黄泥河森林公安分局局长杨勇说,随着警务新技能的日益科学化,装备已经全面升级,公安工作中实行GPS定位,形成点线连成片的格局,在重点区域实行无人机巡逻,把“巡、堵、查”的工作力度最大化,为维护东北虎、豹生态廊道的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滑雪巡逻队员拿出印有宣传语和警示语的红色飘带,牢牢地系在附近的树枝上。

“我们随身携带着红飘带,发现有非法狩猎者下套就及时清理,并在此处系上红飘带,非法狩猎者回来查看时红飘带就能发挥作用了,不仅是普法宣传,也是警告震慑非法狩猎者,其行为已经触犯法律。”黄泥河森林公安分局政治处副主任崔舰说,保护野生植物动物和开展普法宣传是森林公安的主要工作职能,而这两项工作已成常态化机制。

“民警每周三三五上山清山,每周二四要入村屯进集市开展普法宣传,经过不懈努力,辖区群众



局滑雪巡逻队近日在吉林省黄泥河森林公安分局辖区巡山。

记者手记

当户外气温有零下二三十摄氏度,我虽然提前做好了防寒准备,但在乘坐雪地摩托车时,没过几分钟手脚就被冻得发麻,起初穿越林海的海滨感荡然无存,但对于常年巡山的滑雪巡逻队员们来说,这却是他们工作中最平常的一幕,其工作艰辛程度可想而知。为了祖国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无数的森林公安干警们为此付出了青春和热血,他们是自然生态环境的守护者,他们的精神值得赞扬。

只为了让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文/图

茫茫林海,白雪皑皑,银装素裹,宛如人间仙境。“从脚印痕迹判断,这是两到三只狗子留下的,可能是狗子一家……”57岁的吕鹏祥是吉林省黄泥河森林公安分局民警,他停下雪地摩托,跳进一个被大雪覆盖的坑中,仔细查看雪地上的痕迹。

黄泥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处长白山腹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非法狩猎活动一度猖獗,但随着滑雪巡逻队组建后,队员们脚踏滑雪板穿行于林海雪原间,非法狩猎大幅减少,吕鹏祥就是滑雪巡逻队一员。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深入林区,亲身体会巡逻队员们的日常工作。

提高打击犯罪灵活性

1月27日,距离除夕还有5天,黄泥河森林公安分局滑雪巡逻队的队员们就早早地来到岗位,仔细检查雪地摩托、滑雪板等设施,为巡山做准备。

“巡逻队是2015年10月25日成立的,当初队员有16人,加上雪地摩托驾驶员,将近20人。”曹贵鑫是滑雪巡逻队队长,说起组建滑雪巡逻队他记忆犹新。

2015年10月,一场大雪将黄泥河森林公安分局辖区覆盖,当时曹贵鑫带领民警步行巡山,当巡到团北林场时,民警们凭借一串脚印断定有人在非法狩猎,便沿着脚印追踪,很快发现一名可疑男子,而男子竟穿上自制的滑雪板,迅速消失在民警们的视线里……“当时积雪很深,我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非法狩猎分子在我们眼前跑掉……”时任森侦大队副队长的邓勇说,此事深深刺痛了民警们的心。

黄泥河森林公安分局党委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成立滑雪巡逻队,经层层选拔,16名民警脱颖而出。“以往虽可借助无人机和雪地摩托进行监控和抓捕,可一旦不法分子躲入深山中,高科技便无法发挥作用。”黄泥河森林公安分局政治处主任曹贵鑫说。



图为渭源县法院为31名农民工集中兑现执行案款。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侯建清 文/图

“感谢渭源法院,给我们农民工开通了‘绿色通道’,帮我们追回了被拖欠的工资,大家都能安心过好年了。”1月29日,农民工孙学海拿到钱好几天了,但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仍然很激动。

孙学海是甘肃省临洮县人,去年在甘肃省渭源

县务工,眼看就要过年了,他和其他务工人员的工钱却迟迟没有拿到。

多次催要未果后,2021年11月下旬,孙学海和其他30名务工人员一起,向渭源县法院递交了劳动合同纠纷案的诉状,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收到诉状后,渭源县法院立案庭立即启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于当天向特邀调解员杨小强进行了委派。两天后,杨小强将双方当事人全部联系到渭源县法院进行调解,经过一天耐心细致的调解,31名原告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于当天全部达成协议,协议确定所有劳务费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达成协议后,渭源县法院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采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对所有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到了2021年12月31日,被告人因多种原因并未如期支付劳务费,2022年1月4日,农民工们向渭源

县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官迅速行动,在15天的时间内执行到位61万余元。

1月20日,渭源县法院举行了农民工工资案集中发放仪式,向孙学海等31名农民工现场发放了61万余元执行案款。

在发放仪式现场,农民工们为了表达对渭源县法院的感激之情,将写有“秉公执法 尽职尽责”“人民的好法官 民工守护神”“执行法官心系群众 追缴欠款为解忧”的3面锦旗送到法院执行干警手中。

“在春节前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农民工工资集中发放活动,就是用最快的速度最有力的措施让农民工兄弟在节前拿到劳动报酬,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渭源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建明说。

渭源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余志杰介绍说,近年来,渭源县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优化司法确认程序,

让普法宣传深入人心

“保护野生动物,从你我他做起!”“此处为东北虎豹活动区域,请注意人身安全!”

涉农案件“三优先”让农民工安心过年

县务工,眼看就要过年了,他和其他务工人员的工钱却迟迟没有拿到。

多次催要未果后,2021年11月下旬,孙学海和其他30名务工人员一起,向渭源县法院递交了劳动合同纠纷案的诉状,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收到诉状后,渭源县法院立案庭立即启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于当天向特邀调解员杨小强进行了委派。两天后,杨小强将双方当事人全部联系到渭源县法院进行调解,经过一天耐心细致的调解,31名原告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于当天全部达成协议,协议确定所有劳务费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达成协议后,渭源县法院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采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对所有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到了2021年12月31日,被告人因多种原因并未如期支付劳务费,2022年1月4日,农民工们向渭源

县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官迅速行动,在15天的时间内执行到位61万余元。

1月20日,渭源县法院举行了农民工工资案集中发放仪式,向孙学海等31名农民工现场发放了61万余元执行案款。

在发放仪式现场,农民工们为了表达对渭源县法院的感激之情,将写有“秉公执法 尽职尽责”“人民的好法官 民工守护神”“执行法官心系群众 追缴欠款为解忧”的3面锦旗送到法院执行干警手中。

“在春节前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农民工工资集中发放活动,就是用最快的速度最有力的措施让农民工兄弟在节前拿到劳动报酬,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渭源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建明说。

渭源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余志杰介绍说,近年来,渭源县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优化司法确认程序,

拓宽司法确认范围,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今后在办理涉农民案件时,我们将继续严格贯彻民生‘三优先’原则,坚持农民工工资案件‘优先调处,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安排专人专办,建立台账,依法、公正、及时、高效,充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余志杰说。

记者手记

过年前,辛苦一年的农民工都希望能及时足额拿到应有的报酬,带着一年的喜悦和收获,高高兴兴回家过年。但现实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时有发生,渭源县法院为涉农民案件的办理开通“绿色通道”,用足用活“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这一模式,既减轻了农民工负担又为化解涉农民工工资纠纷提供了新路径,依法高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文/图

大洪河畔柑橘飘香,特色民居鳞次栉比,一派山清水秀的美好画卷。这是新年前的一天早上,记者驱车一小时初到大盛镇时最直观的感受。

大盛镇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东北部,辖区近百平方公里,含16个村和两个社区,常住人口万余人,以60岁以上老年人为主。

临近过年,外出打工的群众回来了,天险洞村比往常热闹了许多,年轻的社区民警陈柳也更忙了。

走村入户收集社情民意,排查问题风险,反诈和防疫宣传等是大盛镇社区警务工作的重点。

当天上午,陈柳和辅警王强一起到天险洞村六组刘得明家走访。看到刘得明老伴正在包饺子,陈柳赶紧洗手坐下来帮忙。

干净整洁的小屋里,一场欢声笑语的警民恳谈会就此开始。

“我们跟城里没啥区别,感谢党的好政策!”七十多岁的刘得明操着一口浓重的方言,指着房前那条崭新的柏油路说。他还记得,10年前去城里要走上三四个小时,而今,在外工作的儿孙下了班就能赶回来团聚。

“老人家,最近治安状况怎么样,有没有听说有丢东西啥的?”

“没得这些。”刘得明新钉截铁地说,不用说这些,就连邻居间鸡毛蒜皮的拌嘴都很少了。

这话刘得明有发言权,已经有了重孙的他由于德高望重被聘为社区调解员,大事小情他都有所了解。

告别了刘得明一家,记者跟随民警坐上了正要开展治安巡防的巡逻车,为建设“平安大盛”贡献了力量。

“凡是网上交朋友谈恋爱让你花钱投资的,一定是诈骗……”近年来,大盛镇的老百姓经常听见走街串巷的巡逻车里传来的宣传录音。

大盛派出所所长叶和平告诉记者,2018年以来,大盛镇平安办联合派出所主动作为,建立“见警车、见警灯、见巡逻人员”“环线巡逻,点线巡逻,院坝巡逻,重点区域巡逻”的“三见四巡”治安巡防模式,将治安巡防、救助服务、法治宣传等融入日常巡防管控工作,为建设“平安大盛”贡献了力量。

“赶进度更要注意安全,回家过好年。”巡防到乡村旅游点——廖家湾古院落建设工地,民警贴心地提醒工人们说。

过年前,民警们没有忘记为保家卫国作出过贡献的老同志,他们准备到山那边的隆仁村看望老革命龚金元。

“累,但值得!”一路上,刚刚入警满一年的陈柳谈及从警以来的感受时说。

去年春天,一对因儿子失踪多年无依无靠的老年人前来求助,望着老人急切的眼神,年轻的陈柳没有犹豫,立即多方协调开展工作,终于在短时间内为老人落实了补助政策。

“他们没有其他的话语,只有重复的感谢,但这就是我作为人民警察最幸福的时刻。”陈柳说。

在行驶过一段整治宽敞的盘山公路后,车辆在道路尽头停了下来,步行穿过几百米的田间小道,记者跟随民警来到了龚金元家。

“新的身份证办好了,目前还有其他困难吗?”一进家门,民警就向龚老的儿子龚声田,平日常,他负责照顾龚老,前不久,民警们刚刚上门为龚声田补办了身份证。

90多岁的龚老坐在小院里,与民警们聊起了他当年的故事。

回去的路上,大家沉默了良久,他们感动于龚老坚定的革命意志,这种精神也深深地鼓舞着他们继续砥砺前行。

记者手记

在采访刘得明时,我发现这位曾担任村社小组长的老同志竟听不懂普通话,这不能怪他,二十世纪90年代,他们到城里,要自各干粮走上一天,由于交通不便,因此与外界交流不多。

搭上乡村振兴这股春风,大盛镇如今已真正地融入了渝北区全面均衡发展大局,仅有10名民警的大盛派出所在这里主动作为,成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坚强堡垒,成为党组织放心、群众满意、特别能战斗的钢铁队伍。



图为民警走访刘得明(中)一家。

让山里的群众感受到安全和幸福